

中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成果
批复公告版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

中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成果

项目名称：中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项目

项目执行单位：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编制单位：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支撑单位：广东无限阵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永华

编制参加人员：苏德鹏 邹禄生 彭增华
陈锦涛 麦新晓 彭海燕
卢敬德 晨夕 萧志林
钟成琛 龙婉清 杜建臻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副本)

根据中国土地学会和广东省土地学会的有关规定，经评选审定，符合土地规划机构条件。

特发此证



2017年11月7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书是土地规划机构的凭证，经广东省土地学会盖章生效。
- 二、本证书不得转让和涂改。
-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须及时申请补发或更换证书：
 1. 证书丢失或损毁；
 2. 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机构地址等有变动。
- 四、证书有近期满、欲继续从事土地规划业务的机构，须按广东省土地学会的有关规定，经发证单位重新认定后办理换证手续。

机构等级	乙级
机构名称	广州国测规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证书号	44217013
法定代表人	李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41881087G
执业范围	广东省内除报国务院审批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外的市、县、镇(乡)级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耕地保护规划、土地生态建设规划、土地整治工程规划以及其他土地利用专项规划的编制、设计、评估、可研、论证、咨询等业务。
机构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沙太路268号603房(仅限办公用途)
联系电话	020-87720622
邮政编码	510507
有效期限	2017年11月至2021年12月



编辑说明

中山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中部偏南的西、北江下游出海处。全市地形以平原为主，地势中高周低，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气温较高，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年平均气温 24.9℃，年平均降雨量为 1957.5 毫米。至 2019 年，年末常住人口 338 万人，城镇人口 298.79 万人，户籍人口 182.89 万人，城镇人口 161.68 万人。

近年来，中山市农业生产平稳发展，2019 年，全年全市农林牧渔业产值 104.61 亿元，全市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6.38 万亩，总产量 4.02 万吨；蔬菜种植面积 22.6 万亩，总产量 33.47 万吨；水果种植面积 5.46 万亩，总产量 9.53 万吨。生猪饲养量 8.69 万头，出栏量 6.3 万头；家禽（指鸡、鸭、鹅）饲养量 878.98 万羽，出栏量 661.44 万羽。根据 2010 年《全国首次污染源普查公报》显示，从化学需氧量、总氮排放量、总磷排放量 3 项主要污染物指标来看，农业源污染物排放占总量的比重分别为 43.7%、57.2%、67.4%，其中畜禽养殖业又分别占农业源的 96%、38% 和 56%。畜禽养殖业的发展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环境承载压力，如何化解畜禽养殖业的发展与保护生态环境之间的矛盾，成为了畜禽业健康发展的重要环节。

为贯彻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优化我市畜禽养殖业区域布局，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生产，强化重点区域、重点流域的环境保护，减轻畜禽养殖业污染，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我市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中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为完善细化方案，便于实施，中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开展了畜禽养殖禁养区边界划定工作。该项工作以《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3 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 号）以及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制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为主要技术依据，综合参考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中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0]303号）、《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中山市五桂山生态保护规划（2007-2020年）》、《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实施中山市五桂山生态保护规划成果的批复》（中府函〔2020〕93号）、《中山市大气功能区划》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条文，形成了《中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成果》、《中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图件》、《中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登记表》等工作成果。

本成果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中山市城乡规划局（现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现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水务局、中山市国土资源局（现中山市自然资源局）、中山市林业局（现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等兄弟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深表谢忱！

本成果最终由中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目 录

1 概况	1
1.1 自然生态环境.....	1
1.1.1 地理位置.....	1
1.1.2 水资源概况.....	1
1.1.3 生态环境概况.....	4
1.2 社会经济概况.....	5
1.2.1 行政区划.....	5
1.2.2 畜禽养殖概况.....	6
2 总则	7
2.1 指导思想.....	7
2.2 划定原则.....	7
2.3 划定依据.....	7
2.3.1 国家法律、法规、依据.....	7
2.3.2 技术规范.....	8
2.3.3 执行标准.....	8
2.3.4 地方文件.....	8
2.4 划定程序.....	10
2.5 术语和定义.....	10
2.5.1 畜禽.....	10
2.5.2 畜禽养殖禁养区（简称禁养区）.....	11
2.5.3 畜禽养殖场.....	11
2.5.4 畜禽养殖限养区.....	12
2.5.5 畜禽养殖重点限养区.....	13
3 划定范围	14
4 划定成果	15
4.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7

4.1.1 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18
4.1.2 与主干河流相接的内河涌型水源保护区.....	24
4.1.3 水库型水源保护区.....	26
4.2 自然保护区.....	29
4.3 风景名胜区.....	30
4.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30
4.5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	31
4.5.1 五桂山生态保护区.....	31
4.5.2 生态保护红线.....	35
4.5.3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36
4.6 成果技术指标说明.....	38
5 畜禽养殖禁养区监管要求.....	40
6 禁养区划定成果图.....	41

1 概况

1.1 自然生态环境

1.1.1 地理位置

中山市是中国 5 个不设市辖区的地级市之一，前身为 1152 年设立的香山县，1925 年，为纪念孙中山而改名为中山县。中山市位于北纬 22°11′~22°47′，东经 113°09′~113°46′之间，珠江三角洲中部偏南的西、北江下游出海处，北接广州市番禺区和佛山市顺德区，西邻江门市区、新会区和珠海市斗门区，东南连珠海市，东隔珠江口伶仃洋与深圳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相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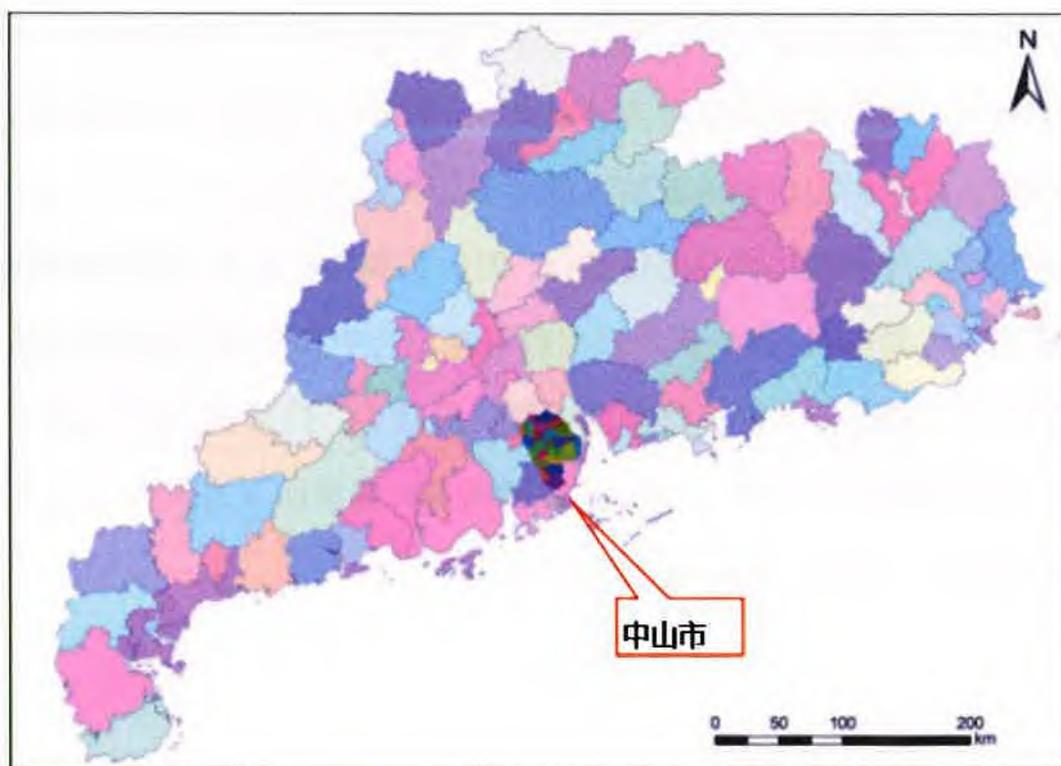


图 1-1：中山市地理位置图

1.1.2 水资源概况

中山市地处南方丰水区，境内河流水系发达，大小河流（涌）众多，不仅构成独特的岭南水乡文化特色，也对改善城市景观、维持

城市生态环境的稳定起到突出的作用。

(1) 地表水资源

中山市地处珠江三角洲中南部，东临伶仃洋，珠江八大出海水道中有磨刀门、横门、洪奇沥等三条经市境出海。市境内平原广阔，山丘起伏，雨量多而强度大。水系可以划分为平原河网和低山丘陵河网两个明显区别但又互相联系的部分。平原地区河网深受南海海洋潮汐的影响，具典型河口区特色，属于双向流。低山丘陵河网受五桂山影响，属于单向流。中山市平原河网是珠江河口区网状水系的主要组成部分之一。呈现大致自西北向东南伸展的扇形网状河系。河网密度相当大，达 $0.9\sim 1.1\text{km}/\text{km}^2$ ，是我国河网密度最大的地区之一。市境内平原河网的河道，河床高程均处于海平面以下，且坡降很小。绝大部分河床的纵剖面均表现为波状起伏，仅磨刀门水道河床的纵剖面出现倒比降。中山市低山丘陵区的河流，大部分流入珠江各干支流，小部分独流注入珠江河口湾伶仃洋，因此仍属珠江水系。受地质构造和地貌形态的影响，各河溪表现出以五桂山为中心向四周流散的放射状网格分布的特点。河床纵剖面一般比降较大，河床横剖面多成“V”形。主要河溪有北台溪、小隐涌、茅湾涌等。集雨面积最大为北台溪，达 85.4 km^2 ，其余一般都在 20 km^2 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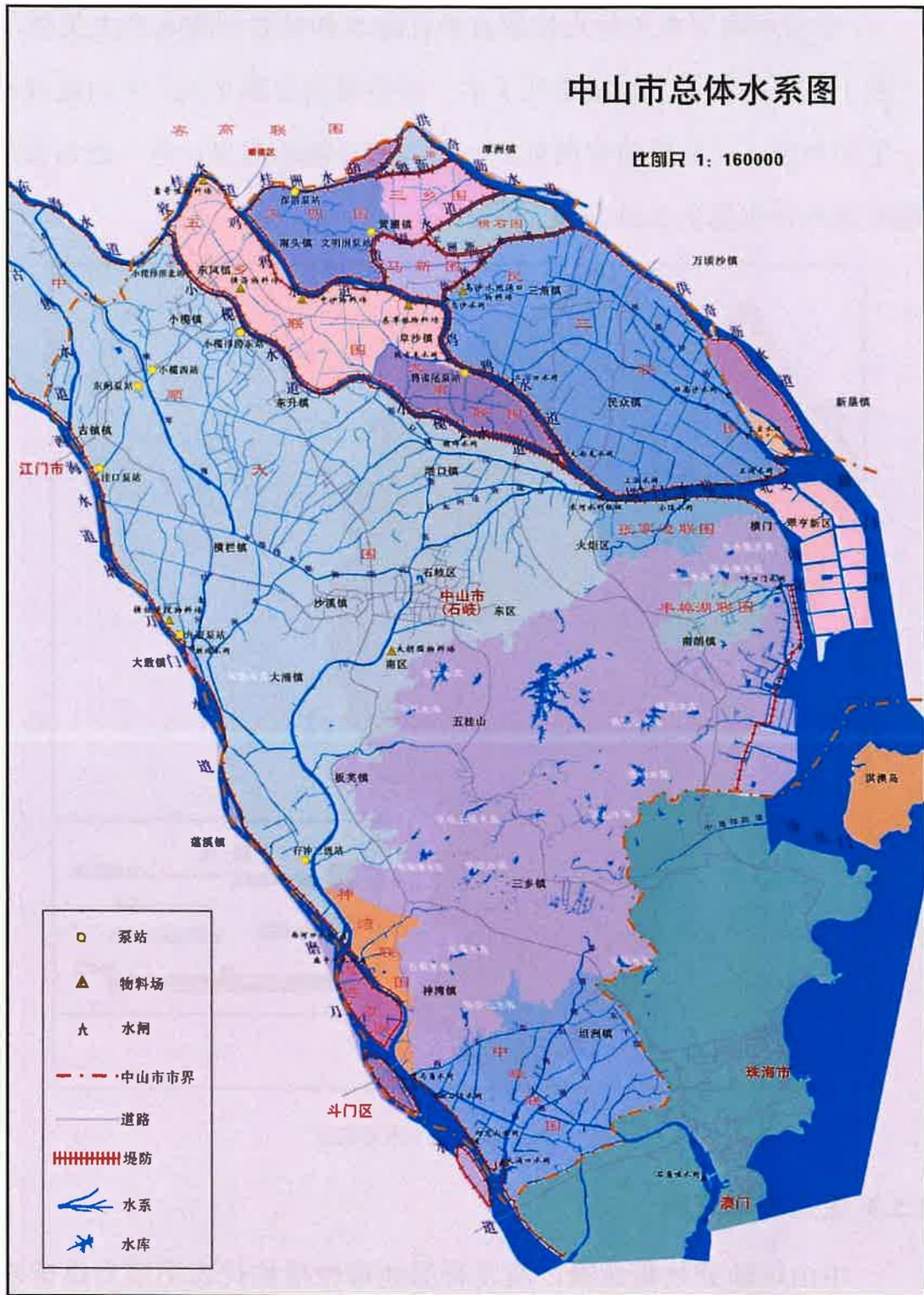


图 1-2: 中山市河流水系图

(2) 地下水资源

中山市地下水可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和基岩裂隙水两大类型，一般不作引用水源。温泉是地下水一种特殊的出露形式，中山温泉有一定知名度，已发现的有两处：一处为三乡雍陌温泉，另一处为长沙埔附近海滩出露的长沙温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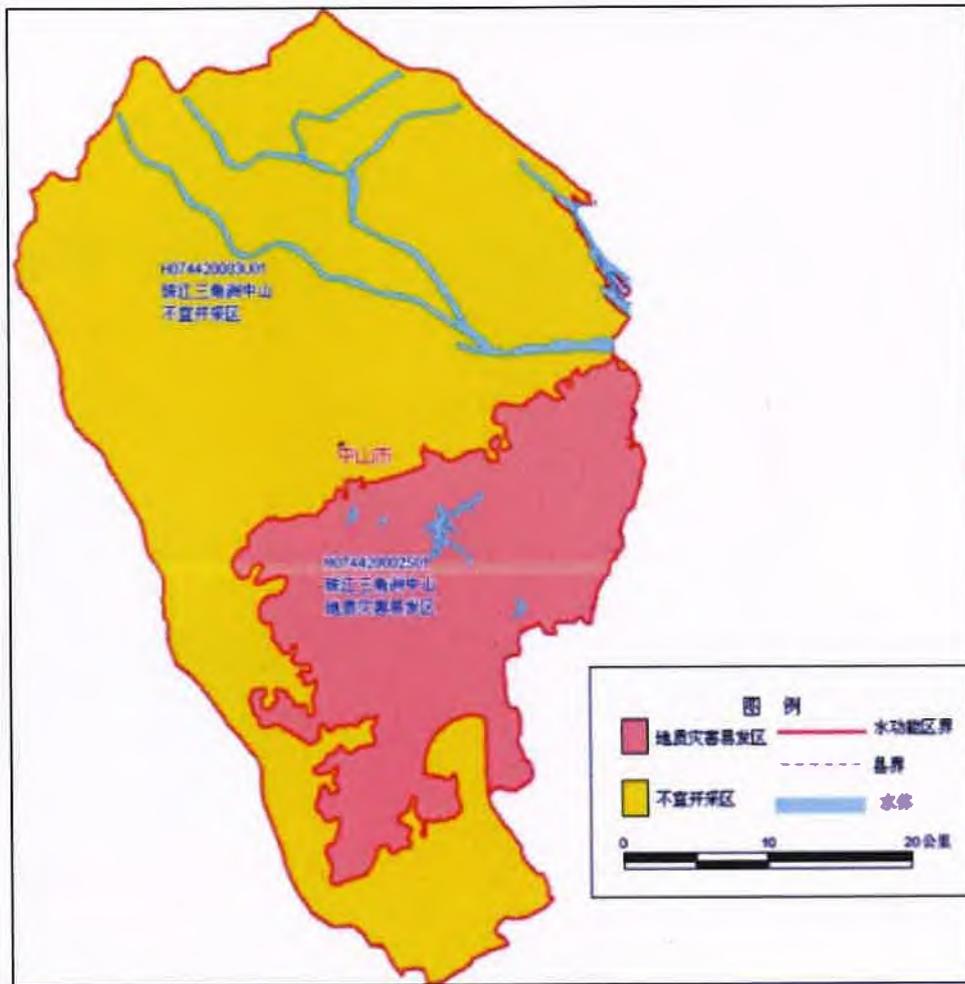


图 1-3: 中山市地下水功能区

1.1.3 生态环境概况

中山市地处热带北缘，所发育的地带性植被代表类型为热带季雨林型的常绿季雨林。植被在显示热带性特点的同时，还表现出从热带向亚热带过渡的特点。植物生物多样性丰富，维管植物 1399 种，隶属于 203 科，其中，栽培植物为 616 种，占植物总数的 44.3%。中山野生动物的主要活动场所分布于五桂山低山丘陵和白水林山高丘

陵地区，现存的经济动物主要有小灵猫、食蟹獾、豹猫、南狐、穿山甲、板齿鼠和各种鸟类、蛇类等；平原地区以爬行类、两栖类、鸟类和鼠类为主；水生动物有鱼类、甲壳类和多种贝类。

1.2 社会经济概况

1.2.1 行政区划

中山市行政建制包括 6 个街道（石岐、东区、西区、南区、五桂山、火炬开发区）、18 个镇（港口、三角、民众、南朗、三乡、坦洲、神湾、板芙、大涌、沙溪、横栏、古镇、小榄、东凤、南头、阜沙、黄圃、东升）；镇（街道）下辖若干个行政村和社区；行政村下辖若干村民小组，社区下辖若干居民小组。镇办事机构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机构为街道办事处，行政村办事机构为村民委员会，社区办事机构为社区居民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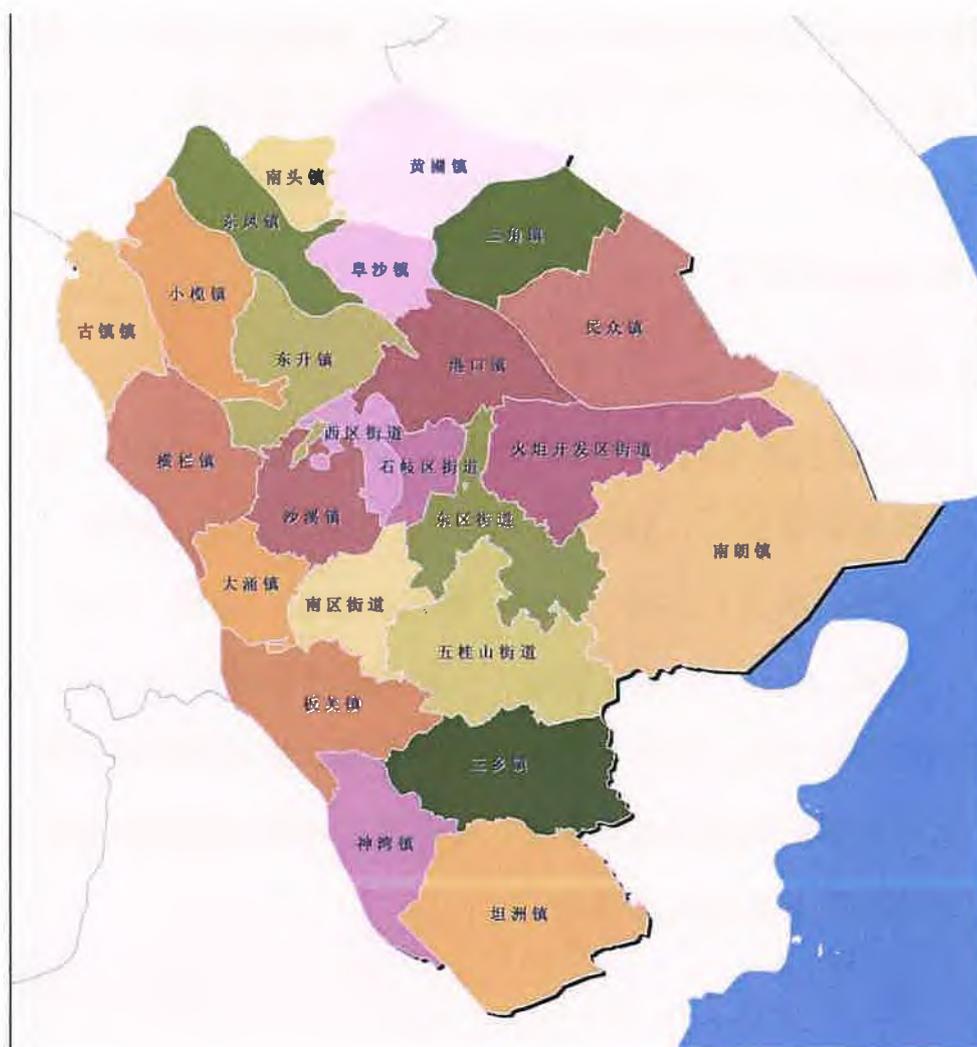


图 1-4：中山市行政区划图

1.2.2 畜禽养殖概况

近年来，中山市农业生产平稳发展，2019 年，全年全市农林牧渔业产值 104.61 亿元，全市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6.38 万亩，总产量 4.02 万吨；蔬菜种植面积 22.6 万亩，总产量 33.47 万吨；水果种植面积 5.46 万亩，总产量 9.53 万吨。生猪饲养量 8.69 万头，出栏量 6.3 万头；家禽（指鸡、鸭、鹅）饲养量 878.98 万羽，出栏量 661.44 万羽。根据 2010 年《全国首次污染源普查公报》显示,从化学需氧量、总氮排放量、总磷排放量 3 项主要污染物指标来看,农业源污染物排放占

总量的比重分别为 43.7%、57.2%、67.4%，其中畜禽养殖业又分别占农业源的 96%、38% 和 56%。

2 总则

2.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生态文明、以人为本的原则，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和促进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优化畜禽养殖业生产布局为手段，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总量控制、减少污染，推进畜禽养殖业与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协调发展，促进我市生态型宜居城市建设。

2.2 划定原则

- (1) 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业健康系统发展的原则；
- (2) 畜禽养殖规模与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原则；
- (3) 生态环境和经济现状与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原则；
- (4) 科学划定、突出重点和可操作性原则。

2.3 划定依据

2.3.1 国家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四三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 17号）。

2.3.2 技术规范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环办水体[2016]99号）；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T338-2018）；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79-200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编绘规范》（GB/T12343.3-2009）。

2.3.3 执行标准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3.4 地方文件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9号）

《广东省畜禽养殖水污染防治方案》（粤农[2016]222号）；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本）；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5] 131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2013-2020年）的通知》（粤环[2013] 1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 120 号）；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粤府[2014] 6 号）；

《广东省农村环境保护行动计划》（粤环[2014]55 号）；

《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 29 号）；

《广东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主要污染物减排技术指南》（粤农[2012] 14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中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0]303 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山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20〕229 号）；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粤农农规〔2019〕10 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建立广东中山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复函》（粤自然资函〔2020〕844 号）

《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中府办[2017]27 号）；

《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

《中山市环境保护规划》（2011-2020 年）；

《中山市五桂山生态保护规划（2007-2020 年）》；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实施中山市五桂山生态保护规划成果的批复》（中府函〔2020〕93 号）；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6 年修订版）》；

《中山市防汛手册》。

2.4 划定程序

- (1) 收集禁养区划定相关依据文件；
- (2) 根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及相关依据文件，收集资料、进行必要的现场踏查；
- (3) 编制单位根据相关依据文件，编写《中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成果》（征求意见稿）。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向镇街、市属各行业相关部门及公众征求意见；
- (4) 由中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对《中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成果》（征求意见稿）进行讨论、评议、修改，形成送审稿；
- (5) 由中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中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成果》（送审稿）进行审查；
- (6) 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所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最后形成《中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成果》（报批稿）；
- (7) 将修改完善后的《中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成果》（报批稿）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 (8) 批准后的《中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成果》向社会公布，并报上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原省环境保护厅）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原省农业厅）备案。

2.5 术语和定义

2.5.1 畜禽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家养畜禽共 33 种，包括其地方品种、培育品种、引入品种及配套系。其中，传统畜禽 17 种，分别为猪、普通牛、瘤牛、水牛、

牦牛、大额牛、绵羊、山羊、马、驴、骆驼、兔、鸡、鸭、鹅、鸽、鹌鹑；特种畜禽 16 种，分别为梅花鹿、马鹿、驯鹿、羊驼、火鸡、珍珠鸡、雉鸡、鹧鸪、番鸭、绿头鸭、鸵鸟、鸮鹛、水貂（非食用）、银狐（非食用）、北极狐（非食用）、貉（非食用）。

2.5.2 畜禽养殖禁养区（简称禁养区）

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2.5.3 畜禽养殖场

指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场所（以下简称养殖场）。

按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发放和畜禽养殖备案办法》（粤农农规[2019]10 号）第十三条规定（如有新文件，则遵照后续新颁布文件标准执行），达到以下设计规模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及养殖专业户，应当将场户名称、养殖地址、畜禽品种和养殖规模，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畜禽养殖代码），以便当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了解和掌握本地养殖规模：

（一）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

1. 生猪年出栏 500 头或存栏 300 头以上；
2. 肉鸡年出栏 10000 只或存栏 5000 只以上；
3. 蛋鸡存栏 2000 只以上；
4. 奶牛存栏 100 头以上；
5. 肉牛年出栏 50 头或存栏 100 头以上；

6. 肉羊年出栏 100 只或存栏 100 只以上；
7. 肉鸭年出栏 10000 只或存栏 5000 只以上；
8. 肉鹅年出栏 5000 只或存栏 2500 只以上；
9. 肉鸽年出栏 50000 只或存栏 10000 只以上；
10. 肉兔年出栏 2000 只或存栏 1000 只以上；
11. 蜜蜂养殖 200 群以上；
12. 其他畜禽的规模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二) 养殖专业户规模。

1. 生猪年出栏 50 至 499 头或存栏 30 至 299 头；
2. 肉鸡年出栏 2000 至 9999 只或存栏 1000 至 4999 只；
3. 蛋鸡存栏 500 至 1999 只；
4. 奶牛存栏 5 至 99 头；
5. 肉牛年出栏 10 至 49 头或存栏 20 至 99 头；
6. 肉羊年出栏 30 至 99 只或存栏 30 至 99 只；
7. 肉鸭年出栏 2000 至 9999 只或存栏 1000 至 4999 只；
8. 肉鹅年出栏 1000 至 4999 只或存栏 500 至 2499 只；
9. 肉鸽年出栏 10000 至 49999 只或存栏 2000 至 9999 只；
10. 肉兔年出栏 500 至 1999 只。

2.5.4 畜禽养殖限养区

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在一定区域内限定畜禽养殖规模的区域。限养区内控制畜禽养殖场的数量和规模。限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区）应当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保护相关排放标准。

畜禽养殖限养区内的养殖项目涉及占用耕地的，需要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2.5.5 畜禽养殖重点限养区

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在一定区域内限定畜禽养殖规模的区域。重点限养区内控制畜禽养殖场的数量和规模。重点限养区内不得新建畜禽养殖场（区），已有的畜禽养殖场（区）应当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保护相关排放标准。

畜禽养殖重点限养区内的养殖项目涉及占用耕地的，需要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3 划定范围

依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禁养区划定范围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见表 3-1：

表 3-1 畜禽养殖禁养区类型

序号	类别	具体类型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含一级和二级）。
2	自然保护区	各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3	风景名胜区	国家级及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
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5	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依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对象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

其中，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注：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沼渣、沼液等经过无害化处理用作肥料还田，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不造成环境污染的，不属于排放污染物）。

(2) 自然保护区

包括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自然保护区范围执行。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3) 风景名胜区

包括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应划定为畜禽养殖禁养区，以国务院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名单为准，范围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

其中，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区域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禁养区的划定，应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

(5)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

4 划定成果

按照《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等依据的要求，综合参考《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中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划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0]30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山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20〕229号）、《中山市五桂山生态保护规划（2007-2020年）》、《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实施中山市五桂山生态保护规划成果的批复》（中府函〔2020〕93号）、《中山市环境保护规划》、《中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以及基本农田分布数据等相关成果,编制禁养区线划图。具体参照的基础成果数据以及成果的使用方式如表 4-1 所示;线划图成果如图 4-1:

表 4-1 禁养区边界划定衔接比对情况表

序号	禁养区类别	参考成果	成果使用方式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中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0]30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山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20)229号)	根据批复方案的文字描述,结合遥感影像,进行数字线划图制作。
2	自然保护区	-	-
3	风景名胜区	-	-
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	《中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将城市总体规划配准到遥感影像,再按照城镇发展、动物防疫条件、卫生防护、环境保护要求等实际情况进行数字线划图制作。
5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	(1)五桂山生态保护区。《中山市五桂山生态保护规划(2007-2020年)》、《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实施中山市五桂山生态保护规划成果的批复》、《中山市环境保护规划》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建立广东中山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复函》(粤自然资函(2020)844号) (2)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根据《中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中列明的国家级、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将规划成果配准到遥感影像,然后进行数字线划图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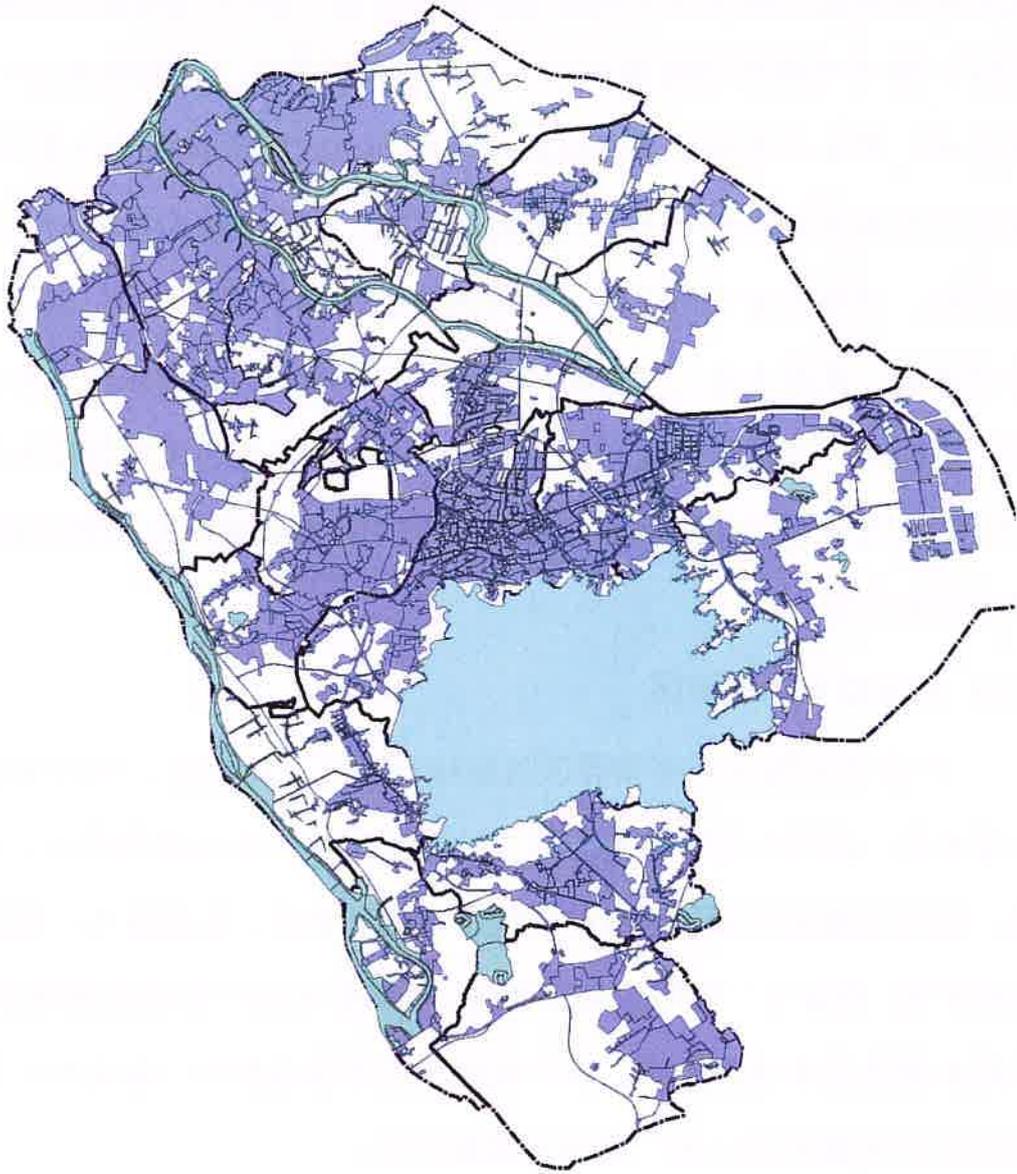


图 4-1: 中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线划图成果

4.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依据《关于调整中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方案的请示》（中府[2010]92号）、《关于同意调整中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10]303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中府办[2017]27号）以及《中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等文件，中山市饮用水水源保护

区禁养区划定共涉及 9 个河流型水源保护区、30 个内河涌型水源保护区、18 个水库型水源保护区。其中古镇新水厂、南部供水总厂和南头水厂等 3 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为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需在新取水口具备实际供水能力、旧取水口拆除，并向省政府报备相关证明文件后，调整方案方可生效；石岐河（岐江河）西河口段、麻子涌、桂洲水道、黄圃水道、同安涌（大坳河）东段、四埗涌东段、南头涌南头镇街段、横沥涌东段、阜沙涌浮圩头闸段等 9 个内河涌型水源保护区调整为非水源保护区需在相接主干河流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生效后方可生效。

4.1.1 河流型水源保护区

河流型水源保护区禁养区包括位于西江中山河段、东海水道、小榄水道、鸡鸦水道等河道上的 9 处河流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丰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禄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古镇新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稔益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部供水总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海水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东升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南头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新涌口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大丰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水域保护区：大丰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的河段。

一级陆域保护区：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的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30 米内的陆域范围。

二级水域保护区：大丰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起上溯至沥新渡口（取水口上游约 9240 米），下游 500 米起至中山港大桥（取水口下游约 2000 米）的河段。

二级陆域保护区：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60 米内的除一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以及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30 米内的陆域范围。

(2) 全禄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水域保护区：全禄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的河段；以中泓线为界，保留一定宽度的航道外，水域范围为航道边界线至取水口一侧河岸线。

一级陆域保护区：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的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50 米内的陆域范围。

二级水域保护区：全禄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起上溯至九顷水闸（取水口上游约 6260 米）的河段，下游 500 米起至海心沙岛尾（取水口下游约 7000 米）的河段，不包含江门、珠海一侧。

二级陆域保护区：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100 米内的除一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以及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50 米内的陆域范围。

(3) 古镇新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水域保护区：古镇新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的河段；以中泓线为界，保留一定宽度的航道外，水域范围为航道边界线至取水口一侧河岸线。

一级陆域保护区：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的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50 米内的陆域范围。

二级水域保护区：古镇新水厂取水口下游 500 米起至白濠头水闸（取水口下游约 3950 米）的河段，不包含江门、珠海一侧。

二级陆域保护区：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100 米内的除一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以及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50 米内的陆域范围。

(4) 稔益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水域保护区：稔益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0 米的河段；以中泓线为界，保留一定宽度的航道外，水域范围为航道边界线至取水口一侧河岸线。

一级陆域保护区：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的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50 米内的陆域范围。

二级水域保护区：稔益水厂取水口下游 1000 米起至白濠头水闸（取水口下游约 5800 米）的河段，下游 1000 米起至九顷水闸（取水口下游约 4240 米）的河段，不包含江门一侧。

二级陆域保护区：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100 米内的除一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以及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50 米内的陆域范围。

(5) 南部供水总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水域保护区：南部供水总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0 米的河段；以中泓线为界，保留一定宽度的航道外，水域范围为航道边界线至取水口一侧河岸线。

一级陆域保护区：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的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50 米内的陆域范围。

二级水域保护区：南部供水总厂取水口上下游 1000 米起上溯至海心沙岛尾（取水口上游约 5750 米）的河段，下游 1000 米起至斗门大桥（取水口下游约 9800 米）的河段，不包含江门一侧。

二级陆域保护区：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100 米内的除一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以及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50 米内的陆域范围。

（6）东海水道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水域保护区：中山佛山边界至东凤水厂取水口下游 1000 米的河段；以中泓线为界，保留一定宽度的航道外，水域范围为航道边界线至取水口一侧河岸线。

一级陆域保护区：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的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30 米内的陆域范围。

二级水域保护区：东凤水厂取水口下游 1000 米起至细滘大桥（取水口下游约 5360 米）的河段，不包含佛山一侧。

二级陆域保护区：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60 米内的除一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以及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30 米内的陆域范围（不包含佛山市境内部分）。

（7）东升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水域保护区：东升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0 米的河段。

一级陆域保护区：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的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30 米内的陆域范围。

二级水域保护区：东升水厂取水口上游游 1000 米上溯至莺歌咀（取水口上游约 5590 米），下游 1000 米起至沥新渡口（取水口下游约 6950 米）的河段。

二级陆域保护区：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60 米内的除一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以及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30 米内的陆域范围。

(8) 南头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水域保护区：南头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0 米的河段。

一级陆域保护区：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的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30 米内的陆域范围。

二级水域保护区：南头水厂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起上溯至细滘大桥（取水口上游约 5150 米），下游 1000 米起至浮墟头水闸（取水口下游约 7500 米）的河段，不包含佛山一侧。

二级陆域保护区：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60 米内的除一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以及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30 米内的陆域范围。

(9) 新涌口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水域保护区：新涌口水厂新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的河段。

一级陆域保护区：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的两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30 米内的陆域范围。

二级水域保护区：新涌口新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起上溯至浮墟头水闸（取水口上游约 8600 米），下游 500 米起至中山港大桥（取水口下游约 9500 米）的河段。

二级陆域保护区：相应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60 米内的除一级保护区的陆域范围，以及相应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30 米内的陆域范围。

4.1.2 与主干河流相接的内河涌型水源保护区

与主干河流相接的 30 个内河涌型水源保护区如下：

西江：岐江河西河口段、麻子涌

小榄水道：鸡肠滘、小榄涌、同安涌西段、四圩涌西段、横海大涌、婆陇涌、横沥涌、裕安涌、鸡笼涌、蚬沙涌、北部排水渠、铺锦沥、横迳涌、大崩涌。

鸡鸦水道：桂洲水道、黄圃水道、黄沙沥、同安涌东段、四圩涌东段、南头涌南头镇街段、横沥涌东段、大有涌、阜沙涌浮圩头闸段、阜沙涌鸦雀尾闸段、浪网涌、三角新涌、二滘口沥、鸭尾滘。见表 4-2：

表 4-2 内河涌型水源保护区禁养区划定情况表

序号	河涌名称	相连主干流名称	所在镇/区	二级水域	二级陆域
1	石岐河（岐江河）西河口段	西江	板芙、神湾	以通向河流型饮用水源主干流的主河涌水闸（或河流汇入口）为起点，沿主河涌（或主河道）中轴线向上游上溯 1000 米的水域范围	沿岸河堤外坡脚向陆纵深 30 米的陆域范围
2	麻子涌		神湾		
3	鸡肠滘	小榄水道	小榄		
4	小榄涌		小榄		
5	同安涌（二圩西河）西段		东风		
6	四圩涌西段		东风		
7	横海涌（横海大涌）		小榄		
8	婆隆涌（婆陇涌）		小榄		
9	横沥涌		东风		

序号	河涌名称	相连主干流名称	所在镇/区	二级水域	二级陆域
10	裕安涌		东升		
11	鸡笼涌		东升		
12	蚬沙涌		东升		
13	北部排水渠		东升		
14	铺锦沥		港口		
15	横迳涌		阜沙		
16	大崩涌		港口		
17	桂洲水道	鸡鸦水道	南头		
18	黄圃水道		黄圃		
19	黄沙沥		黄圃、三角		
20	同安涌（大坳河）东段		东风		
21	四埗涌东段		东风		
22	南头涌南头镇街段		南头		
23	横沥涌东段		东风		
24	大有涌		阜沙		
25	阜沙涌浮圩头闸段		阜沙		
26	阜沙涌鸦雀尾闸段		阜沙		
27	浪网涌		民众		
28	三角新涌		三角		
29	二濬口沥		三角、民众		
30	鸭尾濬	民众			

4.1.3 水库型水源保护区

水库型水源保护区禁养区划定范围包括 18 个水源水库，即：长江水库、蛉蜞塘水库、莲花地水库、箭竹山水库、横迳水库、逸仙水库、古鹤水库、龙潭水库、田心水库、马坑水库、古寮水库、南镇水库、铁炉山水库、马岭水库、长坑水库、石寨水库、田寮水库、岚田水库。

上述水库型水源保护区中：长江水库、蛉蜞塘水库、箭竹山水库、横迳水库、逸仙水库、田心水库、马坑水库、马岭水库、长坑水库、石寨水库、田寮水库等 11 个水库的禁养区范围均已位于此次划定的五桂山生态保护区禁养区内，不单独划定。

表 4-3 水库型水源保护区禁养区划定情况表

序号	水库名称	水厂名称	所在镇（街办）	水域保护范围与水质保护目标	陆域保护范围
1	长江水库	长江水厂	东区	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分水岭的范围；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水库集雨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陆域范围。
2	蛉蜞塘水库	蛉蜞塘水厂	板芙		
3	莲花地水库	南朗濠冲水厂	南朗		
4	箭竹山水库	南朗水厂	南朗		
5	横迳水库	南朗水厂	南朗		
6	逸仙水库	南朗水厂	南朗	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南侧不超过（不含）横五线；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横五线经过的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分水岭的范围，南侧不超过（不含）横五线；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水库集雨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陆域。
7	古鹤水库	古鹤水厂	三乡	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 II 类。	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分水岭的范围；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水库集雨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陆域范围。
8	龙潭水库	三乡南龙水厂	三乡		

序号	水库名称	水厂名称	所在镇(街办)	水域保护范围与水质保护目标	陆域保护范围
9	田心水库	田心水厂	五桂山	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	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分水岭的范围，北侧不超过（不含）横五线；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水库集雨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陆域。
10	马坑水库	马坑水厂	三乡	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	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取水口侧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分水岭的范围；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水库集雨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陆域范围。
11	古宥水库	南镇水厂	神湾		
12	南镇水库	南镇水厂	神湾		
13	铁炉山水库	坦洲水厂	坦洲		
14	马岭水库	马岭水厂	南区		
15	长坑水库	长坑水厂	五桂山		
16	石寨水库	-	五桂山		
17	田寮水库	-	五桂山		
18	岚田水库	全禄水厂	大涌	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为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	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正常水位线以上200米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分水岭的范围；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为水库集雨范围内除一级保护区以外的陆域。

4.2 自然保护区

中山市唯一的自然保护区为中山市长江库区水源林市级自然保护区，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建立广东中山香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的复函》（粤自然资函〔2020〕844号），2020年10月10日起正式更名为广东中山香山自然保护区，占地5017.76公顷，该自然保护区位于五桂山生态保护区。

根据《中山市五桂山生态保护规划（2007-2020年）》、《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实施中山市五桂山生态保护规划成果的批复》（中府函〔2020〕93号），五桂山生态保护区是中山市重要一级水源区、物种多样性保护区和森林生态保护区。因此，五桂山生态保护区划为中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详见4.5.1节）。由于广东中山香山自然保护区（原中山市长江库区水源林市级自然保护区）位于五桂山生态保护区内，故不在自然保护区分类中单独划定。

4.3 风景名胜区

按照《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要求，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应划定为畜禽养殖禁养区（以国务院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名单为准，范围按照其规划确定的范围执行）。

由于中山市目前没有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因此不予划定，日后若有新增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则依法更新。

4.4 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

依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规定，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禁养区的划定，应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例、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要求等，因地制宜，兼顾城镇发展，科学设置边界范围。

根据《中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规划至2020年中山城市建设用地187.65公顷。根据城镇现行总体规划，动物防疫条例、卫生防护和环境保护等要求兼顾城镇发展划定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总体分布图，见图4-2，分图见图6-2~图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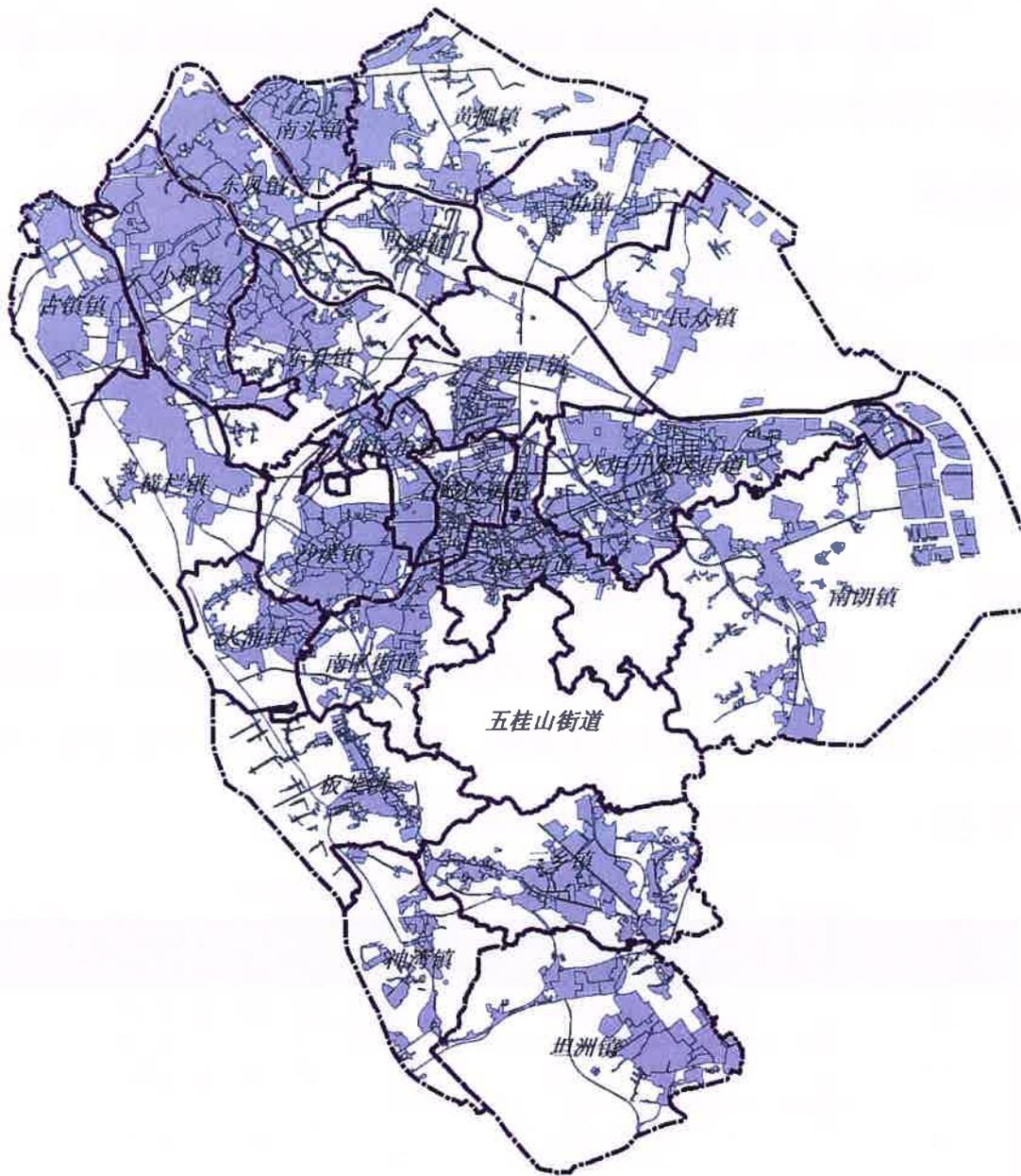


图 4-2：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总体分布图

4.5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

4.5.1 五桂山生态保护区

根据《中山市五桂山生态保护规划（2007-2020年）》、《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实施中山市五桂山生态保护规划成果的批复》（中府函〔2020〕93号），五桂山生态保护区是中山市重要一级水源区、物种多样性保护区和森林生态保护区。

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规划》，五桂山生态保护区是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一级标准。

依据《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第五条第一款和第五款的相关规定将五桂山生态保护区划定为禁养区。五桂山生态保护区范围：北起金钟水库堤坝、长江水库堤坝、塔石坑和狗眠地，南至沙螺坑、牛头山、马坑水库和黄牛寨，西起旗山、乌坑、广珠西线（已规划），东至中山珠海交界线、云梯山水库（原名马了螂水库）堤坝、石顶崖、三山虎和鸡鹺山以内的范围。划定范围覆盖五桂山、东区、南区、南朗、三乡和板芙 6 个镇街，总面积为 197.44 平方公里（见图 4-3）。其重要拐点坐标见表 4-4。

表 4-4 五桂山生态保护区划定重要拐点坐标表

拐点	东经	北纬
A1	113° 22' 9.7098"	22° 29' 36.4123"
A2	113° 21' 51.3804"	22° 29' 20.0280"
A3	113° 21' 35.6845"	22° 28' 45.6656"
A4	113° 22' 6.9869"	22° 27' 52.5971"
A5	113° 21' 14.8322"	22° 27' 5.3207"
A6	113° 21' 22.0772"	22° 26' 38.1509"
A7	113° 20' 37.7456"	22° 26' 3.8751"
A8	113° 20' 12.9295"	22° 24' 44.1096"
A9	113° 21' 29.9907"	22° 23' 44.7516"
A10	113° 21' 27.5511"	22° 23' 18.3818"
A11	113° 21' 8.6259"	22° 22' 24.5241"
A12	113° 21' 51.5635"	22° 22' 34.8251"

中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成果

拐点	东经	北纬
A13	113° 21' 27.8526"	22° 21' 38.3576"
A14	113° 21' 39.2832"	22° 21' 30.4357"
A15	113° 26' 5.9488"	22° 23' 24.2276"
A16	113° 26' 30.2212"	22° 23' 17.1170"
A17	113° 27' 5.5795"	22° 22' 55.3737"
A18	113° 27' 33.0750"	22° 23' 31.6978"
A19	113° 29' 3.8145"	22° 22' 41.2603"
A20	113° 29' 21.4948"	22° 24' 0.7876"
A21	113° 30' 12.1716"	22° 25' 6.3693"
A22	113° 31' 27.3474"	22° 25' 12.0229"
A23	113° 31' 23.3727"	22° 26' 24.3205"
A24	113° 29' 43.2184"	22° 25' 31.0396"
A25	113° 31' 48.5912"	22° 28' 14.3772"
A26	113° 29' 7.5493"	22° 27' 28.6002"
A27	113° 29' 11.4615"	22° 28' 38.8758"
A28	113° 28' 32.1261"	22° 29' 35.7818"
A29	113° 28' 43.6389"	22° 30' 46.3662"
A30	113° 28' 15.5971"	22° 30' 23.8614"
A31	113° 27' 22.2545"	22° 29' 36.0011"
A32	113° 26' 40.4796"	22° 29' 8.2882"
A33	113° 25' 39.2425"	22° 29' 56.5323"
A34	113° 25' 14.7367"	22° 29' 19.9106"
A35	113° 24' 47.6147"	22° 29' 49.9462"
A36	113° 24' 15.7273"	22° 29' 30.5561"
A37	113° 23' 54.7503"	22° 29' 8.6994"
A38	113° 23' 36.2202"	22° 29' 14.1817"
A39	113° 23' 33.0131"	22° 28' 50.16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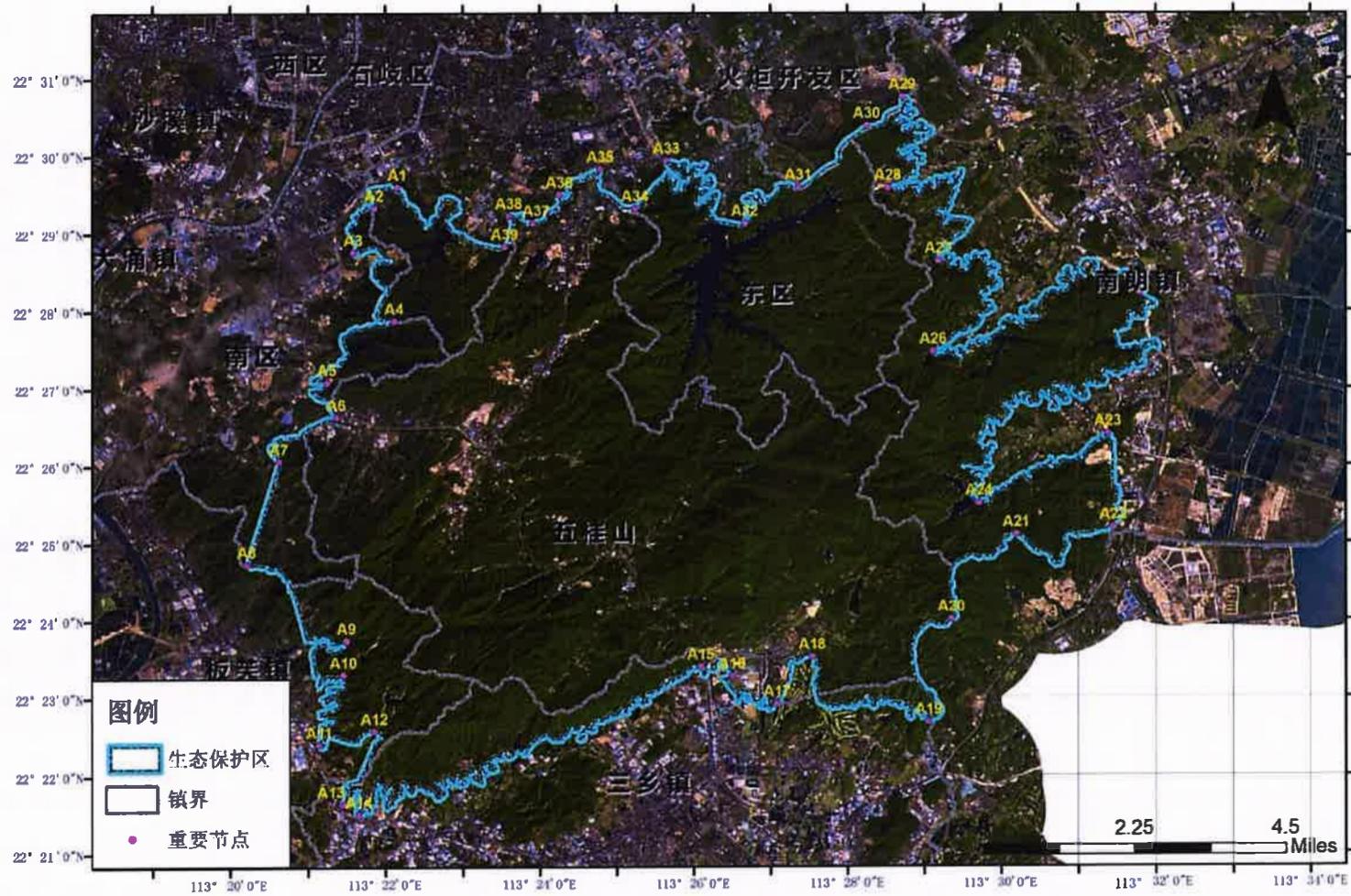


图 4-3: 五桂山生态保护区禁养区划分图

4.5.2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中山市城市生态控制线划定规划修编》等成果，依法将生态保护红线划为畜禽养殖禁养区，与本划定重复部分不重复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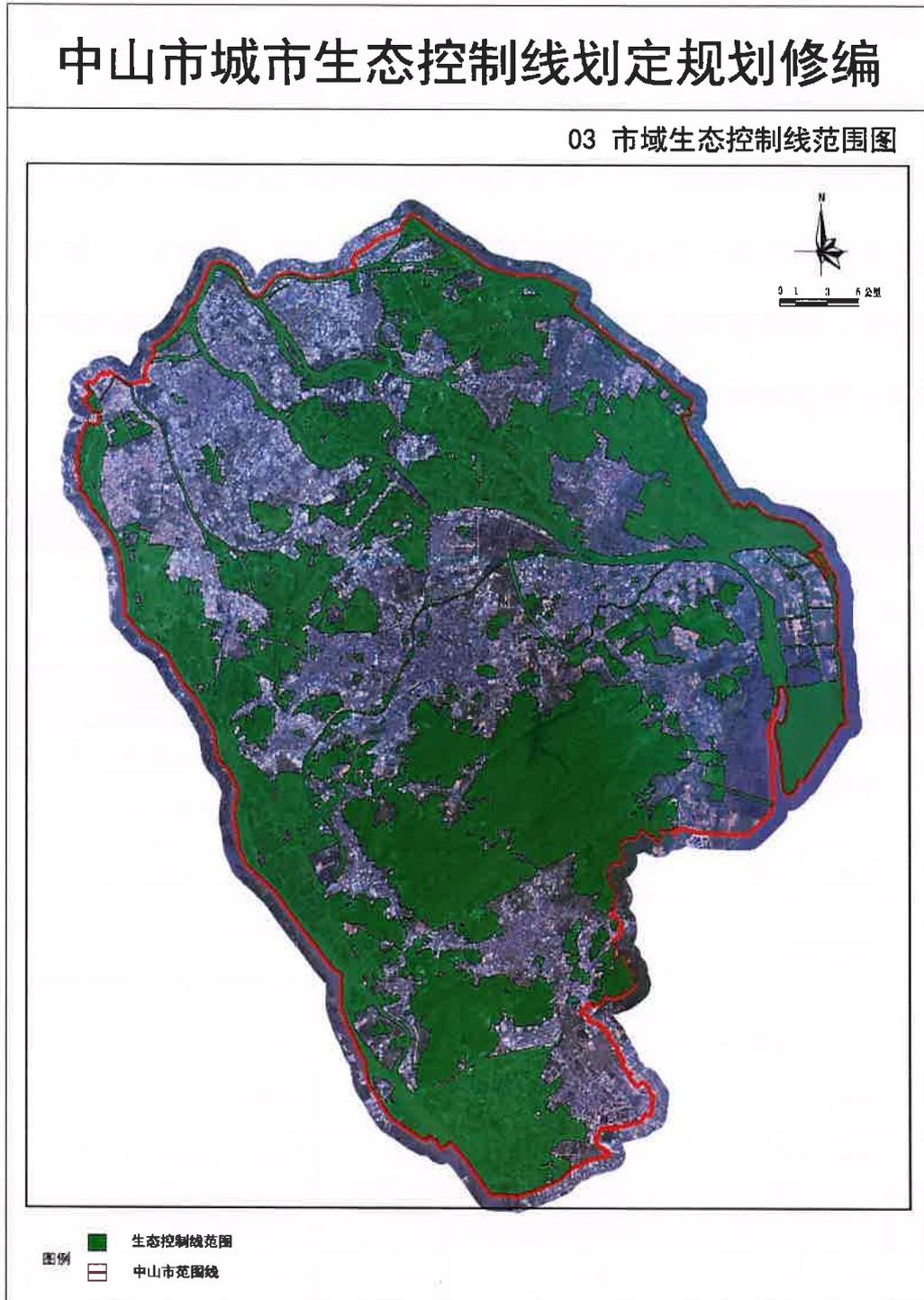


图 4-4：市域生态控制线范围图

4.5.3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根据《中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中山市共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3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处。经复核，该23处文物保护单位中，茶东陈氏宗祠群、长洲黄氏大宗祠、“浦江世泽”坊、三仙娘山炮台遗址4处（共0.175平方公里）需单独划定，其余均已位于此次划定的城镇居民区和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禁养区、五桂山生态保护区禁养区内，因此无需单独划定（见表4-5、图4-5）。如日后有国家级、省级新风景名胜区范围和管理办法发布，则以新文件为准，更新该类型禁养区边界。

表 4-5 中山市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表

序号	名称	地点	级别	禁养区
1	孙中山故居纪念馆	翠亨村	全国重点	南朗镇中山纪念中学、孙中山故居纪念馆及周边居民区
2	中山纪念中学旧址	翠亨村	全国重点	
3	茶东陈氏宗祠群	茶东村	全国重点	茶东陈氏宗祠群
4	陆皓东故居	翠亨村	省级	南朗镇中山纪念中学、孙中山故居纪念馆及周边居民区
5	陆皓东坟场	翠亨村犁头尖山	省级	五桂山生态保护区
6	杨殷故居	翠亨村	省级	南朗镇中山纪念中学、孙中山故居纪念馆及周边居民区
7	中山县殉国烈士纪念碑	西山公园	省级	石岐区孙文中路周边科研教育用地
8	烟墩山塔	中山公园烟墩山	省级	石岐区城镇居民集中区
9	长洲黄氏大宗祠	长洲村	省级	长洲黄氏大宗祠
10	烟洲书院	长洲村	省级	西区翠景路周边二类居民用地
11	马公纪念堂	沙涌村	省级	南区二类居民用地
12	探花及第牌坊	龙瑞村	省级	沙溪镇龙山村、溪角村、云汉

序号	名称	地点	级别	禁养区
				村及附近居民区
13	程君海故居	南朗镇新填地大塘巷	省级	南朗镇南朗社区居民区
14	郑观应故居	雍陌村	省级	三乡镇祥庆山庄、博爱中学及周边居民区
15	珠江纵队司令部旧址	南桥槟榔山村	省级	五桂山生态保护区
16	何竣岗墓	虎爪村鹿鸣岭	省级	板芙镇太平环街附近居民用地
17	孙达成墓	中山纪念中学内	省级	五桂山生态保护区
18	孙寿屏墓	中山纪念中学内	省级	南朗镇中山纪念中学、孙中山故居纪念堂及周边居民区
19	孙昌墓	翠亨村	省级	五桂山生态保护区
20	“浦江世泽”坊	濠头村	省级	“浦江世泽”坊
21	水洲山炮台遗址	沙边村	省级	火炬开发区工业用地
22	黄圃古码头遗址及古石径	鳌山村	省级	黄圃镇城镇中心规划用地
23	三仙娘山炮台遗址	火炬开发区	省级	三仙娘山炮台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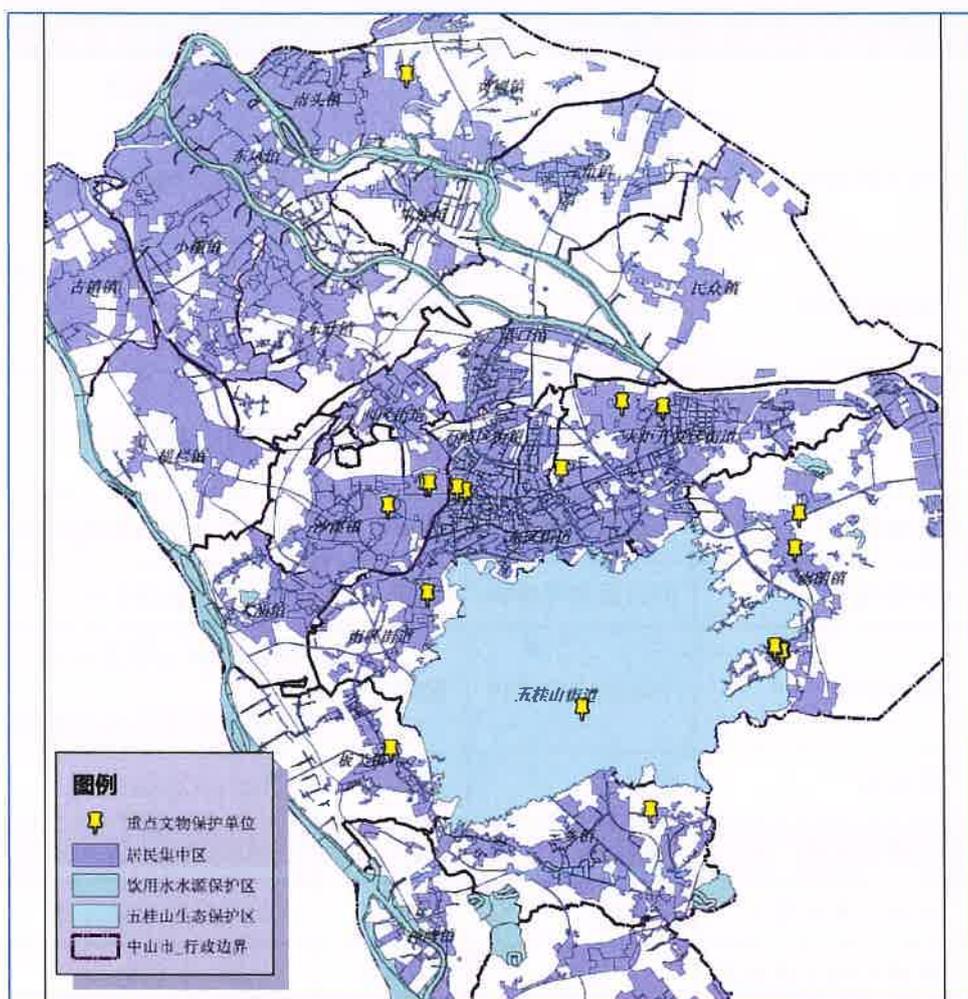


图 4-5： 中山市国家级、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布图

除上述划定的禁养区外，包括基本农田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为禁养区的区域，一并划入本次禁养区范围。全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具体边界参照《中山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他有关文件执行，该类型禁养区的管控办法参照本方案第五章第五点执行。

4.6 成果技术指标说明

本次中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成果包括纸质图件和电子成果，有关的规格指标见表 4-6。

表 4-6 中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成果及参数表

成果名称	格式	参数说明
中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文本	纸质报告	A4
中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登记表	纸质报告	A4
中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边界画图	挂图	挂图：1m*1.45m
中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边界线划图	shapefile	1. 坐标系统 GCS_China_Geodetic_Coordinate_System_2000 2. 比例尺 1:7500 3. 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投影 3° 分带
畜禽养殖禁养区精准监管软件及移动终端	APP 及移动终端	提供遥感影像、畜禽养殖禁养区电子成果的移动端离线应用，可辅助现场查看区划成果和检查养殖区的合规性，辅助现场禁养区信息采集。 1. 三星平板电脑（715C/819C）1 台； 2. 畜禽养殖禁养区精准监管软件终身许可 4 个；

5 畜禽养殖禁养区监管要求

(1) 按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和农业部办公厅联合印发的《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要求，《中山市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畜禽养殖禁养区原则上5年内不做调整，确需调整的，按照《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要求办理。

(2) 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完成后，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原市环境保护局）、农业农村局要按照政府统一部署，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和《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做好禁养区内已有养殖场关闭或搬迁的工作。

(3) 严厉打击养殖违法行为。严禁在禁养区内新建各类畜禽养殖场。对造成环境污染的，依法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4) 建立防止禁养区养殖回潮长效机制。市镇两级政府应建立防止禁养区养殖回潮长效机制，明确相关部门分工责任，建立监管队伍，依法依规落实监管措施，防止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回潮。

(5) 运用新型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督管理力度。运用遥感、地理信息、智能移动终端、无人机等新型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对禁养区内各种违法违规畜禽养殖建设项目、设施、违法养殖行为的监督监测，缩短发现周期和响应时间，切实保护好人民群众的环境资源。

6 禁养区划定成果图

6.1 总图

中山市禁养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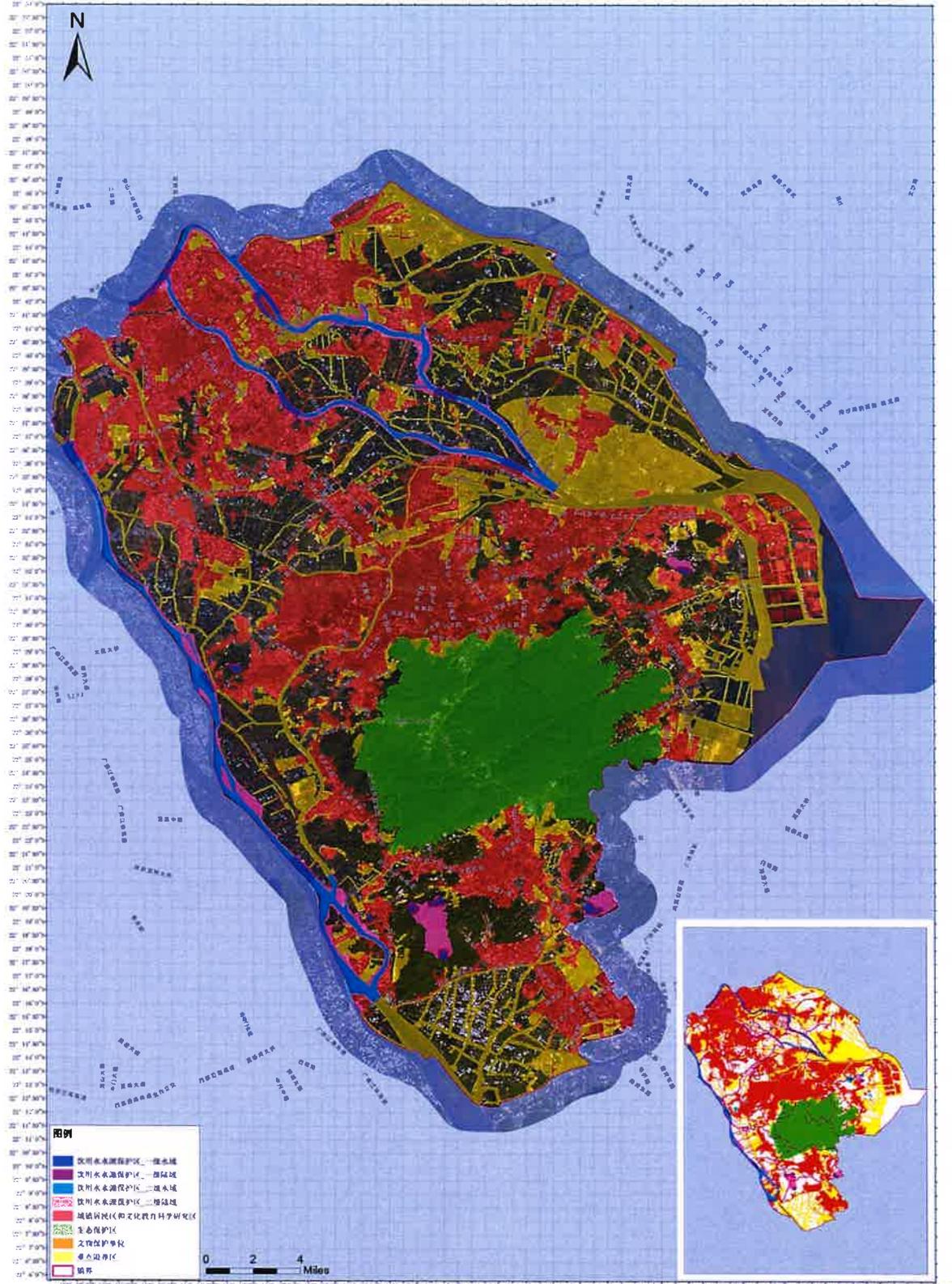


图 6-1：中山市禁养区划分成果图

